
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 Q & A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

Q1. 為什麼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時要辦理財產申報？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Q2. 申報表首頁[申報日]與最末頁[交件日]欄位如何填寫？

A：【申報日】係指您的財產狀況申報基準日，依據本次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日起至受理日最末日截止，請選擇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其中一日為申報日；【交件日】係指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，至本會完成登記申請當日即為您的交件日。另請您務必注意，申報日請盡量早於交件日，以利財產申報資料正確性。

Q3. 請問本次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之期間為何？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 1 年，請候選人務必誠實申報。如有申報不實或拒絕申報情形，將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處罰鍰，所以務必請各候選人確實填寫【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】(如附件範例)申報財產，以免受罰。若有任何財產申報問題請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(29603456 轉 7900、7901 及 7902)。